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大事记

### 一月份

1 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即日起正式实施。

4 日 中共西安市委印发《关于张国立同志任职的通知》，决定张国立同志任中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委员。

7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评估进一步做好排水防涝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日，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转发《省防总关于表扬 2019 至 2020 年度全省防汛抗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决定的通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先进集体。

12 日 西安市河长制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表扬 2020 年度西安市优秀河长、河湖警长及河长制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水管理处被评为河长制先进集体，排水管理处任皓甜被评为河长制先进个人。

13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针对当前全市城管系统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对照整改措施，全市城管系统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19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年终通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年排

名前三名分别为阎良区、高新区和鄠邑区。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1 年底，全市农村 99%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秦岭沿山区县、高新区农村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分类村庄覆盖率 70%。

2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 12 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的通报》，考核前三名分别为曲江新区、新城区和经开区。同日，西安市全域治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市全域治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属单位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被评为先进集体，局排水管理处周鲜武被评为先进个人。

22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 2020 年生态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表彰通报》，决定授予莲湖区莱安逸琚等 12 个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西安市生态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荣誉称号。

3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西安市城市标识系统设计设置导则》。

## 二月份

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明确高新区与鄠邑区部分城管执法区域的通知》，对高新区草堂街道托管区域城管执法区域界线进行明确。

3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新兴南路高架桥（北

幅)快速路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新城区城管局负责,将北三环-太华立交快速路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未央区城管局负责,将新兴南路高架桥快速路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雁塔区城管局负责,将东三环世博大道主线桥(灞柳东路至北三环)等2条快速路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浐灞生态区城管局负责。

9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张国立任职的通知》,决定张国立任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全面部署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的通知》,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应用。同日,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监管范围,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和备案规定、生态停车场治理、运输全程动态监管,切实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1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1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的通报》,其中考核前三名分别为高新区、经开区和曲江新区。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西安市厨余垃圾处理费支付流程》,明确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费主体、付费主体和具体支付流程。

19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印发《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方法和结果运用。

2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要求全市城管系统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城管法治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1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单位排名第一。

2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建成区城市家具提升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整治规范全市城市家具，着力解决城市家具设置管理中存在的布局不合理、功能缺失、脏污破旧等突出问题。同日，西安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揭晓2020年度西安市市直机关家风建设先进妇女组织和最美家庭的通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妇委会被评为家风建设先进妇女组织。

2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从强化收集模式、规范收运工作、完善收运设施、健全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及相关要求等方面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集中开展重点道路沿线围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4月30日，对“17+25”重点线路、火炬传递线路、马拉松路线及“三中心”片区、24个体育场馆、重要区域和星级酒店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围墙开展整治工作。同日，西安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人民满

意信访干部”的通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苏稳让被评为人民满意信访干部。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灞浦三路(光启路)、灞浦二路(文德路)、学三路(笃信路)等三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未央区城管局负责。同日，西安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宣传教育处孙军红被评为先进个人。

### 三月份

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西安市2021年餐饮单位油烟及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餐饮单位油烟污染和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标准，促进空气质量不断提高。

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2021年我市将继续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扩大治理工作范围，最大限度减少杨柳飞絮对市民群众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4日 中共西安市委印发《关于杨生华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同意免去杨生华同志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巡视员职级、退休。

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户污水排放行为，确保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北辰大道高架桥（奥体中心牌匾处至灞浦三路南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浐灞生态区城管局负责，将北辰大道-辛家庙新建人行天桥、北辰大道-辛家庙 NE 匝道桥和北辰大道高架桥（凤城八路——北三环南侧的北辰大道主线桥落地匝道桥）3 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未央区城管局负责。同日，中共西安市委网信办印发《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市网络评论和网络举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宣传教育处被评为网络评论工作先进单位，宣传教育处李巍被评为优秀网评员。

1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 2020-2021 年采暖期停止供热时间的通知》，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 24 时起停止供热。

12日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印发《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市级部门先进单位，办公室白军学被评为先进个人。

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 年迎十四运安保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和非法占道（出店）经营整治、规范市政道路占道施工围挡监督管理、修剪影响道路交通的绿化苗木，全面做好全运会期间城市管理领域交通保障工作。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 2021

年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明确各辖区园林绿化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我市 2021 年园林绿化建设进展，确保本年度城市增绿任务圆满完成。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厨余垃圾处理厂监管办法（暂行）》，规范我市厨余垃圾处理厂运营监管，提高运行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同日，中共西安市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平安区县、开发区和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22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快速干道绿化养护界线划分的通知》，将东快速干道西起东二环，东至东三环官厅东匝道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交由浐灞生态区生态局管理；将西快速干道东起西二环，西至皂河桥上、桥下及道路两侧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交由莲湖区城管局管理；将西快速干道皂河以西，交由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养护管理。

25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 2021 年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会议，总结 2020 年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安排部署了 2021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要点，要求 2021 年全市城管系统着力提高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政治站位，全力推进迎十四运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对专项行动中表

现突出的未央区城管局等 24 个单位及尚巧妮等 29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26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停止使用阎良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通知》，要求阎良区城管局立即按照要求闭场整改。

29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秦岭生态修复和耕地“非粮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秦岭生态修复事项办理、及时开展秦岭生态修复项目治理、严防耕地“非粮化”回填修复，并严密组织实施该项工作。

3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再次重申道路冲洒水规范作业的紧急通知》，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保障水平，坚决杜绝不按规定冲洒水导致早晚交通高峰路面大面积积水、泥泞及堵塞交通等类似问题的发生。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我市年度工作目标和城管系统 20 项工作任务。

#### 四月份

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 年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城管”为目标，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加强网络舆情处置，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持续深化宣传工作力度。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要点》，要求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

义的时代主旋律，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弘扬文明时代新风，着力深化城市文明提升工程。

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2020-2021年采暖期高峰供气暨集中供热工作情况的通报》，充分肯定我市燃气、集中供热行业克服持续低温天气、“煤改气”工期紧等困难，全力保障群众用气用热的做法，实现了按时、安全、稳定的供热目标。

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当好城市管家、助力全运盛会”主题实践活动方案》，要求全力打造“17+25”重点线路亮点工程，叫响“城市管家”服务品牌，营造整洁、有序、大气、靓丽的城市市容市貌，助推西安城市品质提升，助力“十四运”圆满召开。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供热事件应急预案》。

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大讨论大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广大城市管理人员围绕“树立城市管理精品理念，当好城市管家、助力全运盛会”主题，结合实际，重点查找突出问题，努力形成共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城管系统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行”，聚焦

5个方面18个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以强有力的监督，坚决纠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等突出问题。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在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开展公共停车收费乱象案“议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将其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主城区排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度汛。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表彰2020年度燃气和集中供热行业先进单位的通报》评选出新城区供气供热专班等11个供气供热专班先进单位、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6个高峰供气先进单位、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等12个集中供热先进单位以及西安热电西联供热公司和西安市热力集团城北供热公司2个集中供热煤改气工作先进单位。

1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做好“三项制度”自查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规范我市建筑垃圾管

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十四运社会氛围营造宣传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运”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市民对十四运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1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迎全运”保障城市燃气安全运行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提升全运会、残特奥会西安赛区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安全可靠的用气环境，确保赛事安全举办。同日，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我局安全和应急管理处曹贝被评为先进个人。

1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和养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栽后管理工作，针对存在不足抓好整改。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城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牵头编制本地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一季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二。

2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行业“迎全运保平安服务优化年”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

去冬今春集中供热问题整改工作，持续优化集中供热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实现 2021 年度集中供热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暨全运会迎宾涉赛重点线路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城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点和工作职责，全力以赴开展迎宾涉赛重点线路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政风行风社会监督工作情况的通报》，一季度西安数字城管监督举报系统收到监督员报送问题 19 件，其中立案问题 10 件、未立案 9 件。

2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要求通过整改促使城市环境、市容秩序明显改善，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迎全运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提升整治工作的通知》，以“17+25”城市主干道、涉赛线路、马拉松路线、火炬传递路线、以及重点片区、重要场馆周边为主，对重点线路、重要片区的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提升。

22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西安市迎全运保障城市燃气安全运行动员大会。

23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17+25”重点线路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市级验收工作方案》，从验收时间、验收

程序、验收组、量化打分和工作要求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市级验收有关工作。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城市管理标识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城市管理领域涉及的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桥名牌，公共厕所、公园广场等指引牌，城管执法示范街、路长制等公示牌，积水点、桥梁限高等警示牌进行规范化整治。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十四运赛事车辆保顺畅保安全保速度工作方案》，着力加强运动员驻地至场馆沿线及周边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和非法占道（出店）经营整治，规范市政道路占道施工围挡监督管理，修剪影响道路交通的绿化苗木，管控环卫作业车辆，保障十四运参赛运动员从驻地到场馆车辆行驶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编号的通知》。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明确了本局的普法工作内容和分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完善全市建筑垃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的通知》，要求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和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我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

2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撤销3项行政执法委托事

项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后续开展事项。

2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百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强化我市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从强化燃气设施保护、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加大用气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等方面对燃气行业安全防范工作做出具体要求。同日，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高陵项目）开始正式带料运行，并进行综合楼幕墙、预处理车间楼梯踏步等建设收尾施工。

2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西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稿）》，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适应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发展新形式。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垃圾管理文件相关规定的通知》，明确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通知》（市城管发〔2018〕44号）和《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垃圾排放消纳场所道路运输环节道路扬尘管控等四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120号）的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整改2020年度集中供热问题的通知》，要求针对去冬今春集中供热方面存在问题切实做好整改，确保2021-2022年度采暖期供热工作顺利实施。

30日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沔西项目）开始正式带料运行，并进行综合处理车间二层地砖铺设及门窗安装等建设收尾施工。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蓝田项目），并进行预处理车间室内外精装修等建设收尾工作。

## 五月份

3日 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受纳处置场所防汛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消除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治理重大隐患问题，全面提高安全管控标准。

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评比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考核评比对象、内容、单位、方式、标准等，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行为。

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城管系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清两提升”（即城市环境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城市容貌大清理，道路改造大提升、绿化修补大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升能力、展示形象”活动实施方案》，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城管执法行为。

1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全市城管系统

限制养犬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限制养犬整治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北辰大道西辅道引桥（灞浦三路上桥口至北辰大道上桥口）高架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浐灞生态区域管局负责。

1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主城区雨污水混接点整治工作“回头看”情况的通报》，要求加快整改个别整治不彻底、不到位和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进驻西安期间城管系统配合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全面配合督察组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涉及城管系统的相关工作。

1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精细化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抓好“17+25”条重点线路沿线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工作和非涉赛道路沿线等区域存在的违规广告牌匾整治工作。

1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收回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胸牌号及标志标识的通知》，将原编发的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胸牌号61039501-61039505以及标志标识予以收回。

14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西安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创新宣传

形式和手段，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1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21年西安十条最美街道（巷道）评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2021年西安十条最美街道（巷道）”评选活动。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巡查维护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的通知》，要求加强城市道路巡查维护，严格开展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管理，确保城市道路设施安全。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燃气热力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二环南路西段南北两侧引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莲湖区城管局负责。同日，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西安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的通知》，明确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的具体工作任务要求以及资金保障和措施保障内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4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三。

2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城市安全体检、城镇燃气、防汛排涝、建筑垃圾清运、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排查，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确保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形成良好安全

机制。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升级上线“西安城管地图”，该地图包含了全西安市 2919 个公厕、120 个公园、1585 处放心早餐点、51 处夜市烧烤经营区、71 处食品摊群点等服务点。同日，“西安市 2021-2022 年度‘冬病夏治’工作推进会暨清洁能源供热技术交流会”在浐灞生态区召开。

21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于 5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同日，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1 年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2021 年全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引导的居民小区占比达到 70%以上，城市厨余垃圾分出量不低于生活垃圾总量的 20%（家庭厨余垃圾不少于总量的 7%），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24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餐饮油烟及各类摊群点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督促餐饮单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取缔已备案摊群点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摊贩和各类流动摊贩，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5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改方案》，从填埋场建设资料、入场填埋物要求、雨污分流及渗沥液处置、除臭及填埋气导排利用、环境监测和日常维护及封场准备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整改要求。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西安市2021年下半年重大节日城市街景氛围营造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千年古都 常来长安 花团锦簇 精彩全运”的花卉布置主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提升精细水平·展示古都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会，动员全市城管系统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服务十四运·奉献我的城”主题实践活动，凝心聚力、勇当先锋，大力营造“全民全运、同心同行”浓厚氛围，并印发《“提升精细水平·展示古都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市城管系统“服务十四运 奉献我的城”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

27日 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市地铁2号线打造的以生活垃圾分类为宣传主题的首条“生活分类地铁专列”正式运行，专列定名为“绿色文明时尚号”。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等环境噪声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建筑施工等环境噪声监管的3项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2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举，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治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管控行业安全风险。

## 六月份

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迎十四运城市道路桥涵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制定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涵应急保障预案，按照“平赛结合、预防为主、快速处置、以人为本”的原则开展保障工作，进行应急演练。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权郁彬免职退休的通知》。

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收运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从6月3日至6月30日集中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压缩站和站点管理等整治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站设施设备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站日常管理工作。

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修订〈“提升精细水平·展示古都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明确每周对各区、县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广告牌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道路桥梁、城市防汛、违建治理、照明灯饰10个方面及城市管理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制式服装标志标识配备标准》，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年城市管理

工作要点》和《2021年城管系统政风行风工作要点》，明确城管系统2021年23项城市管理工作重点和11项政风行风工作重点。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规范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行为。同日，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彻查整改存在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坚决整改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一步举一反三、提升工作成效。

10日 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召开“争当行业尖兵·服务全运盛会”动员大会。

1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年5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的通报》，其中全市最优单位为曲江新区，最差单位为高陵区。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做好一线环卫保洁人员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夏季全市环境卫生工作顺利展开。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服务十四运奉献我的城”第二届西安“最美城管人（集体）”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2020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我局被评为城管系统满意度测评先进单位。

13日 西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2020年度消防工

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我局安全和应急管理处梁蕾被评为先进个人。

1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印发《西安市挖掘占道“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提升办事效率，着力解决城市道路挖掘占道难点堵点。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迎全运盛会·创文明交通”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整治非机动车道占道停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违法占道施工围挡、建筑垃圾违规清运等城市管理顽疾和难点问题，加强道路城市家具保洁和树木修剪，推进我市交通秩序高质量发展。同日，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我局被评为优秀单位。

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关于调研户外广告审批及牌匾标识备案工作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加强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建设管理，规范夜景照明建设程序，确保城市夜景照明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景观效果。

1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推进健康西安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实施健康西安专项行动。同日，西安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近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深刻汲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在十四运5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三。

2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西安市城镇和集中供热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城市道桥和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6月20日至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落实各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在全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领域开展节水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系统用水作业实际，严格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省、市节水工作要求。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企业奖励政策》，促进集中供热企业提高供热质量、优化供热服务、保障供热安全。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防范第三方挖断燃气管网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做好我市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夏季环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

强化环卫保洁作业安全责任落实、认真落实高温天气防暑降温保障措施并及时妥善处理意外事故。

2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清运领域安全工作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对建筑垃圾排放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场所等领域安全排查，全面摸清底数、有效管控风险、彻底整治隐患。

2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临时占道摊群点（夜市）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临时占道摊群点（夜市）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点位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商务局五部门联合印发《西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城镇燃气安全运行。同日，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公布“讲好党史故事助力追赶超越”主题演讲竞赛结果的通知》，我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我局任嘉仪《我从未见过你但我怀念你》获市级二等奖。

3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争当行业尖兵·服务全运盛会”推动城管执法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实施方案》《西安市城市照明行业“服务十四运 奉献我的城”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从多方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月份

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向社会公布“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确保办实事项目按期完成；印发《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授予87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31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17个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定期开展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文明创建自查排名工作的通知》，明确从7月1日起，对全市范围内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公共广场等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自查排名工作；印发《关于修订〈“提升精细水平·展示古都风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迎华诞 护盛会 筑平安”消防安保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夏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核定局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绩效工资基准量的通知》。

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书上示范文本（试行）》，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对西安城投集团等在迎十四运城市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城镇燃气风险点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完成147个城镇燃气企业（站、点）风险点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我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管理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切实加强强降雨期间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提前部署防汛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暴雨天气下城市管理领域各类设施安全；印发《2021年6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检查通报》，要求各单位根据通报情况，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接管凤城八路永淳路下穿立交北侧、南侧等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知》，将凤城八路永淳路下穿北辰大道立交北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浐灞生态区城管局；印发《关于接管凤城八路永淳路下穿立交南侧等两条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知》，将凤城八路永淳路下穿隧道南侧等两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未央区城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

1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方

案》。

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明确新团结南路（大寨路-科技路）等管理界限的通知》，新团结南路（大寨路--科技路）段道路维护管理工作从莲湖区调整至雁塔区。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印发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6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五，二季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排名第三。

2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公共厕所集中整治提升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提升我市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迎十四运”服务保障工作。

2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防止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发生。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2021年上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总结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下达道路大型洗扫车辆购置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分别新增大型洗扫车辆不少于5台。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八月份

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张鑫等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年7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通报》，对全市21个区（县）、开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印发《关于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城管系统工作实际，持续改善西安市空气质量，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1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城六区道路保洁员参保意外伤害险的通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承保城六区保洁员雇主责任险；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管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做好城管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增强干部职工节约能源资源意识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温洁同志档案专业管理员任职资格的通知》；印发《〈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分工表》《〈西安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分工表》，落实各项法制建设任务。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冲刺30天深度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十四运会倒

计时 30 天冲刺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环境。

19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城市管理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在全市城市管理行业范围内集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印发《关于落实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购置、更新经费管理制度，确保城管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更新配发到位；印发《2021 年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20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房屋规划建设管理严禁私搭乱建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城管部门工作实际，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燃气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巩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切实强化迎十四运期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实施方案》，倡导干部职工“崇尚节俭、科学饮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印发《关于做好冲刺 30 天深度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及稳定保障工作。

23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

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范作业管理，严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2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道路及设施保洁深度精细化作业管理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把做好市政道路及设施保洁深度精细化作业作为保障十四运的重点工作来抓，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7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二。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范围燃气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城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范围燃气管理工作。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接管凤城五路朱宏路快速路主线桥南侧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知》，将凤城五路朱宏路快速路主线桥南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经开区城管局；印发《关于接管凤城五路朱宏路快速路主线桥北侧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知》，将凤城五路朱宏路快速路主线桥北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移交未央区城管局。

2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理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应运尽运；印发《西安市窞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落实窞井盖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推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30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占道经营整治工作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及时整改通报问题，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整治效果，确保占道经营问题不回潮、不反弹。

31 日 灞桥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项目第一条焚烧线点火成功。

## 九月份

2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宋相安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印发 2021 年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分解一览表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6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0 年城市体检报告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把落实城市体检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城市道路桥梁运行保障方案》，要求各单位结合近期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运行状况，进一步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8 日 中共西安市委印发《关于常慧萍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免去常慧萍同志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巡视员职级，退休。

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消防安保决战阶段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全力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消防安保决战阶段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为盛会精彩圆满举办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印发《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配合协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户外电子显示屏和移动屏幕专项安保方案》，要求有关单位切实做好十四运网络安全户外电子显示屏和移动屏幕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十四运安全顺利举行。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接管西铜高速城市段元朔大道立交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知》，元朔大道主线桥、人行道、人行天桥移交未央区城管局，元朔大道南引桥、元朔大道北引桥移交经开区城管局；印发《2021年8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通报》，要求各单位根据通报情况加强整改，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印发《关于接管新兴南路高架桥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事宜的通知》，将万寿南路建工路高架桥引桥上桥处至主干道（东南二环方向）移交新城区城管局，建工路高架桥由南向北长鸣路上桥口至主干道交汇处、主干道匝道口至幸福南路与主干道（建工路高架桥由西向东分岔口）交汇处（幸福南路方向）以及幸福南路建工路高架桥引桥上桥匝道口至主干道交

汇处、主干道匝道口至长鸣路建工路高架桥下桥口处（长鸣路方向）移交雁塔区城管局；印发《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对“17+25”线路沿线、涉赛场馆、指定接待酒店周边等重点区域，辐射地铁口、各公交站点、背街小巷等排查出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自行整改。

1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迎全运展风采”巩固提升深度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果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巩固提升深度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果，结合工作职责，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印发《关于明确昆明路（阿房路-皂河桥）和西户铁路及南风日化企业铁路专用线区域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的通知》，明确相关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支援郑州抢险工作中，被评为“先进单位”，王军、杨建昌等同志被评为“先进组织者”。

1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2022年采暖期集中供热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热部门扎实做好2021年-2022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企业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今冬明春集中供热工作顺利实施。

2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8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二。

2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试行）》，规范城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城管执法部门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有关单位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重点执法单位共性指标任务分工方案，高质量完成示范创建工作任务。

### 十月份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10月份重大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10月期间持续加强城市环境保障，继续巩固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成果，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1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在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开展“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方案》，号召城管系统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

1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2021年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排水管理部门认真组织排水户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排水许可管理制度，依法有序开展排水许可办理，严格落实事后监管长效机制。

1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新型道路深度清洁洗扫车试点任务的通知》，允许经开区先行购置并试点使用新型道路深度清洁洗扫车。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2021年城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守法意识、法制观念。

14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工作方案》，要求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加强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1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市设立临时占道摊群点的通知》。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企业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2022年采暖季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热单位和企业进一步做好集中供热相关工作，确保2021年-2022年采暖季集中供热工作顺利开展；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提高执法质量，保证执法效果，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工作；印发《西安市城管局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各单位全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印发《关于重申规范城管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提前做好今冬明春降雪天气城市道路扫雪除冰工作准备的通知》，要求有关单位有效防范应对今冬明春降雪天气，提前做好扫雪除冰工作准备。

2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规定的通知》。

2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闫继梅等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2021年9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通报》，要求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通报情况立即整改；印发《关于暂停使用未达标四轮低速电动车的通知》，要求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暂停使用未达标的四轮低速电动（电瓶）车上路巡查执法。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9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四，三季度市级部门排名第一。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市管理系统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巩固提升创文成果，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职工、游客防护，做好我市公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王建利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2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陈惠萍等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秋冬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合理的秋冬季环卫作业方案，做好秋冬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加强2021年秋冬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做好苗木修剪、补栽，加强苗木保护、绿地保洁、植物技术管理等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印发《关于主城区雨污水管网混接点整治及零直排小区创建工作核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单位对通报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加强排水管网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掏疏浚和病害治理。

2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燃气供热安全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热部门及企业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确保今冬明春我市燃气集中供热安全稳定供应。

## 十一月份

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闫继梅等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接管西三环与阿房一路立交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事宜的通知》，将西三环与阿房一路立交道路清扫保洁及扫雪除冰工作移交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负责；印发《关于2021-2022年采暖期

集中供热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力做好供暖前期准备，保证 11 月 15 日（零时）采暖季首日室内供暖温度达标。

5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报告 2021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开展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扎实推进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8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切实改进管理执法方式，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投诉受理办法》，做好集中供热投诉处理工作，提升集中供热行业群众满意度。

9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保障有效实施行政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0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扫雪除冰工作预案》，确保我市冬季降雪期间城市道路、立交桥、快速干道、下穿通道、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扫雪除冰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12 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 2021 年 10 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通报》，要求各单位根据通报情况积极整改，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印发《关于印发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城市管理领域应查尽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1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立新一批临时占道摊群点的通知》，拟新增6处蔬菜早市、5处夜市烧烤集中经营区、19处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移交代征路的通知》，要求城六区城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代征路的管理；印发《关于批复2020年度局属事业单位决算的通知》。

18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城市绿地新栽苗木防寒（冻）技术要点》，要求各绿化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绿地新栽苗木安全越冬工作，提高新栽苗木成活率，保证园林绿化景观效果。

1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2021第二届西安“最美城管人（集体）”评选结果的通报》，评选出赵增强等50名最美城管人和15个最美城市管理集体。

2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十四运10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市级部门排名第二。

2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夜景照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各照明管理部门对全市夜景照明按照平日、周末两种模式进行管控。

25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员会印发《关于陈智欢同志免职的通知》。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何蓓等6人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印发《关于认定陈茜茜等4人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印发《关于做好天

然气保供企业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各供热单位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冬季取暖用气安全事故。

2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严密组织活动开展，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2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按照要求，全面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 十二月份

6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2021-2022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印发《配合保障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积极配合中央督察组，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城管系统的相关工作。

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西安市“十四五”城市供热规划》。

9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维稳信访反恐怖禁毒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1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雨雪降温天气应对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从多方面高标准做好今冬明春扫雪除冰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应对每雨雪降

温天气；印发《关于2021年11月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通报》，要求各单位按照通报情况积极整改，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

1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明确麟德一路与福殿路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的通知》，明确麟德一路与福殿路城市管理问题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由相关区县负责；印发《关于明确“下塬路”区域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的通知》，明确“下塬路”的城管执法权由长安区和航天基地分别进行执法，其余城市管理事权及执法权由航天基地城管局负责。

2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22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卫消杀和一线作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切实做好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消杀工作，全力保障环卫一线人员安全作业，最大限度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在公共区域的传播；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碧水净土保卫战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城管系统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工作。

23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27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工作；印发《关于西安市热力集团未及时上报停止供热情况的通报》，要求各供热部门根据通报情况，抓好相关供热工作。

30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持续做好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1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有关问题的通报落实情况专项调研的通知》，要求有关单位根据专题调研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刻汲取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违规事件发生。同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热单位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供热安全。